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20,862,30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发行价格：人民币 71.90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5 月 28 日，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过程**

2021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6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548,557股。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数量：20,862,308股
- 3、发行价格：71.90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45.20元
- 5、募集资金净额：1,480,792,122.95元
- 6、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 7、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

###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1年1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27日出具了《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9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12月22日止，国泰君安在上海银行开立的31600703003370298号账户已收到15名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

金合计人民币 1,499,999,945.20 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国泰君安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上述申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95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45.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207,822.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0,792,122.95 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0,862,308.00 元，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459,929,814.95 元。

##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 （五）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及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 （2）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

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浙江鼎力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浙江鼎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或证监会认可的资金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务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务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业务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71.90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20,862,308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45.20 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家，未超过 35 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配售股数<br>(股)  | 配售金额<br>(元)      | 限售期<br>(月)<br>(注1) |
|----|---|--------------|------------------|--------------------|
| 1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617,524.00 | 188,199,975.60   | 6                  |
| 2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169,680.00 | 155,999,992.00   | 6                  |
| 3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37,421.00 | 139,300,569.90   | 6                  |
| 4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15,020.00 | 130,499,938.00   | 6                  |
| 5  | 沈云雷                                       | 1,794,158.00 | 128,999,960.20   | 6                  |
| 6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1,668,984.00 | 119,999,949.60   | 6                  |
| 7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390,820.00 | 99,999,958.00    | 6                  |
| 8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1,390,820.00 | 99,999,958.00    | 6                  |
| 9  |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 1,251,738.00 | 89,999,962.20    | 6                  |
| 10 |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                               | 1,251,738.00 | 89,999,962.20    | 6                  |
| 11 |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 931,849.00   | 66,999,943.10    | 6                  |
| 12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48,400.00   | 60,999,960.00    | 6                  |
| 13 |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98,052.00   | 42,999,938.80    | 6                  |
| 14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98,052.00   | 42,999,938.80    | 6                  |
| 15 | 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                            | 598,052.00   | 42,999,938.80    | 6                  |
| 合计 |   | 20,862,308   | 1,499,999,945.20 | --                 |

注1: 限售期结束后, 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 则服从相关规定。

## (二) 发行对象情况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德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21398646T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14,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3137K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36,17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6308U

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沈云雷**

身份证号：33012519\*\*\*\*\*

住址：杭州市\*\*\*\*\*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性质：QFII

注册地址：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定代表人：CHARLES CHIANG

境外机构编号：QF2003NAB009

注册资本：USD 1,785,000,000

主要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法定代表人：万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3446Y

成立日期：2005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16日

注册资本：5,350,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企业性质：QFII

注册地址：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E14 5JP

法定代表人：CHARLES CHIANG

境外机构编号：QF2016EUS309

注册资本：USD 17, 546, 050, 000

主要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10)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

企业类型：QFII

注册地址：Level 21, 83 Clarence Street, Sydney, New South Wales, 2000,  
Australia

法定代表人：Hui Zhang

境外机构编码：QF2017AU0313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11)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QFII

注册地址：新加坡罗宾逊路 160 号 19-02/03 号

法定代表人：LIM MENG TAT

境外机构编码：F2020SGF036

注册资本：370, 000 新加坡元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7878666D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38 号 6 楼 602 室 D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7678269E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1X6

成立日期：1993 年 02 月 02 日

注册资本：1,306,4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

企业类型：QFII

注册地址：5650 Yonge Street, Toronto, Ontario M2M 4H5, Canada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境外机构编码：QF2011AM0133

##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上述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许树根                            | 230,564,600.00 | 47.49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9,450,031.00  | 12.25   |
| 3  |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8,589,180.00  | 12.07   |
| 4  | 沈志康                            | 6,992,361.00   | 1.44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648,402.00   | 0.75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554,871.00   | 0.53    |
| 7  | GIC PRIVATE LIMITED            | 2,488,534.00   | 0.51    |
| 8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 2,430,590.00   | 0.50    |
| 9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46,811.00   | 0.36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23,424.00          | 0.35         |
|    | 合 计                     | <b>370,188,804.00</b> | <b>76.25</b>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股份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许树根                            | 230,564,600        | 45.53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61,253,552         | 12.10        |
| 3  |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8,589,180         | 11.57        |
| 4  | 沈志康                            | 6,916,761          | 1.37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609,493          | 0.71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74,471          | 0.49         |
| 7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 2,430,590          | 0.48         |
| 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274,302          | 0.45         |
| 9  | 沈云雷                            | 2,114,076          | 0.42         |
| 10 | GIC PRIVATE LIMITED            | 2,092,575          | 0.41         |
|    | 合 计                            | <b>372,319,600</b> | <b>73.53</b> |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85,485,57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0,862,308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br>股份数量<br>(股)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份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股份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20,862,308          | 20,862,308         | 4.1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85,485,571        | 100.00        | -                   | 485,485,571        | 95.88       |
| 三、股份总数    | <b>485,485,571</b> | <b>100.00</b> | <b>20,862,308</b>   | <b>506,347,879</b> | <b>100</b>  |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主要致力于各类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方向将继续围绕公司高空作业平台业务展开，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向高端智能方向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本身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朱剑、黄万

项目协办人：张文霞

项目组成员：付道香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传真：021-38670666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项目负责人：缪溪

项目组成员：陈剑芬、杨晶晶、刘淙、冯恩泽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联系传真：010-58328964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张利国

签字律师：曹一然、陈志坚、李易

联系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联系传真：010-66090016

**（四）审计、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5楼

项目负责人：王堪玉

签字会计师：姚辉、李新民

联系电话：021-23280125

联系传真：021-23280125

**七、备查文件**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95 号）和《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96 号）；

4. 登记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5.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